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李明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興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債權對相對人之催告函及回執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